

西双版纳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版纳海关 (6类 10项)	年度监督检查	业务管理运行、场所设备运行	一般检查事项	核准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 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	普遍适用	
2		海关检查	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（含航空配餐）、食品销售（含入\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）、餐饮服务（食品摊贩除外）、饮用水供应、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或个人	实地检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八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； 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》； 《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	普遍适用	
3			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	一般检查事项	出入境特殊物品	系统核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； 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》	普遍适用	

西双版纳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4	版纳海关 (6类 10项)	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对检验检测机构（进出口商品领域）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机构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二十二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； 《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关行政执法检测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署办综函〔2021〕18号）； 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〈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署办综函〔2021〕214号）	普遍适用	
5		海关检查	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、检疫、检验	一般检查事项	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	实地检查、查验、检疫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	普遍适用	

西双版纳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6	版纳海关 (6类 10项)	海关检查	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(备案信息)	一般检查事项	相关企业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一条； 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； 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普遍适用	
7			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、养殖场的监督检查(备案信息)	一般检查事项	相关企业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；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； 《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十九条；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四条	普遍适用	
8			对海关申报项目的统计查询	一般检查事项	相关企业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》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》	普遍适用	

西双版纳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9	版纳海关 (6类 10项)	免税店商品和免税商品海关核查	对免税品入出库、销售、核销等免税商店申报事项和管理经营情况实施海关核查	一般检查事项	相关企业	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〔2023〕第262号修改）	普遍适用	
10		海关检查	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	实地检查	版纳海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卫生监督办法》	普遍适用	